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苏日明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再次将其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日明先生自2018年5月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拟增补董事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苏日明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运作，我们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再次将其提名为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4、本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增补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